

港澳跨境客運車輛司機申請表

服務種類：	☐ 港澳跨境巴士（即定期服務）	☐ 港澳跨境出租車（即非定期服務）
	☐ 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	☐ 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巴士
申請事項：	☐ 新登記司機	☐ 更改司機
所屬配額：	☐ 澳門配額	☐ 香港配額 ☐ 不適用

第一部分：公司資料

1. 澳門公司名稱：_____澳門商業登記編號：_____
2. 香港公司名稱／香港申請人姓名：_____

3. 澳門通訊地址^(註1)：_____
4. 聯絡人：_____電話^(註1)：(+_____)_____電郵^(註1)：_____

（註1：請確保填寫的地址、電話及電郵資料正確，以便日後本局與貴公司聯絡。如有變更，須盡快通知本局。）

第二部份：新登記或更改司機

澳門車輛註冊號碼	香港車輛註冊號碼	現任司機 (倘車輛是首次登記司機，不需填寫「現任司機」)		新任司機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性別	國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本局於審查文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驗證或查詢。申請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反對權，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人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及向其提供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資訊。
2. 為處理有關申請，交通事務局與相關行政當局（包括內地、香港、澳門的相關行政當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涉及利害關係人的車輛、車主及司機等的個人資料。

須知事項

1. 申請新登記或更改司機須符合對應服務的有關規定之要求，否則有關申請將不予批准。
2.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主橋（以下簡稱「大橋」）位於內地水域，所有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均須經過內地區域。因應內地要求，行經大橋往來港澳的車輛須提供車輛、車主及司機資料予珠海市口岸局作備案用途。若有關資料不獲內地當局審批，即使完成上述申請手續，有關車輛亦無法於大橋通行。
3. 申請表須由澳門公司代表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4. 須為車輛購買「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法例所要求的相關保險，以及隨車帶備上述保險文件和三地有效牌證。
5. 港澳跨境巴士及港澳跨境出租車，每一車輛均可配備不多於三名指定司機。
6. **申請更換司機期間，所有被更換的現任司機及新任司機均不能駕駛車輛行駛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
7. 車輛和其指定司機須遵守港澳相關法例規定。此外，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司法管轄區，車輛及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亦須遵守內地法例的規定。
8. 交通事務局會將本申請結果以信函連同所有新任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通知澳門海關。

第三部份：聲明

茲聲明：

1. 以上所填寫及遞交的一切資料屬實，並無虛訛，否則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2. 知悉提交有關資料並不代表相關車輛及司機可即時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或香港，來澳或往港前仍需辦理各地所要求的一切相關手續。
3. 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事項”。

澳門公司代表簽名：

姓名及職位：

(請以正楷填寫)

(請按照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公司印章：

日期：

部門專用

批准編號：_____	備註欄：_____
符合條件 ☐	不符合條件 ☐
核對人員：_____	日期：_____